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临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国彪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 表列席了会议。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 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 授予条件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1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授予的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6.4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学根、赵龙兴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3年。

第三届监事会组成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三、备查文件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0日